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焦守正

被 告 張雅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焦守正（下稱焦守正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旗楠路與鳳龍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鳳龍巷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並進行左轉，適對向有被告兼告訴人張雅卿（下稱張雅卿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直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理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、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雅卿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膝擦傷、後頸肌肉拉傷之傷害；焦守正則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焦守正、張雅卿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因焦守正、張雅卿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3 認其2人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4 乃論。茲焦守正、張雅卿具狀聲請撤回彼此之告訴，有撤回
05 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吳雅琪